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文化云南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云南省文化厅（以下简称“文化厅”）签署了《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文化云南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云南省文化厅是云南省政府的组成部门，承担云南省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本次公司与文化厅的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文化云南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推广工作。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宗旨

文化厅、公司双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文化云南云”项目建设、大数据开发开放、推广运营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云南省公共文化的发展。

2. 合作目标

云南省文化厅将数字文化建设作为全省文化发展的重要任务，当前迫切需要运用“互联网+”技术，充分学习借鉴“文化上海云”的成功经验，整合全省各类文化资源，推动州（市）、县（区）乡镇、（街道）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一站式”服务，畅通评价反馈机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对接。

3.合作方式

（一）公司负责在云南设立云南创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工作机构和运营团队，在云南省文化厅的指导下，负责“文化云南云”平台的投资、建设及初始化运营。

（二）公司承诺免费为云南省文化厅搭建“文化云南云”软件平台并无偿赠送给云南省文化厅使用，系统平台及信息资源库安装部署在云南省文化厅指定地点运行。云南省文化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平台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云南省文化厅拥有“文化云南云”平台中全部信息资源的所有权，未经云南省文化厅授权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方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既是公司投身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肯定，又是反应了政府对公司在互联网运营、大数据、人工智能运用实力的认可，提高了公司品牌在西南区域影响力，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极大的帮助与支持。

五、备查文件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文化厅签署的《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文化云南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创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